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電話：(03)3277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69~7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69~76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77~78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66, 79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飛宏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終端暨企業應用電源供應器之銷貨真實性

飛宏科技集團之銷貨中屬終端暨企業應用電源供應器之業務，因 113 年度營收效果受到中國經濟放緩影響，有很大之變化，故本年度將終端暨企業應用電源供應器業務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述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檢視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且針對相關銷貨收入進行抽核，檢視其外部憑證及收款情形相關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飛宏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馳諾瓦集團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馳諾瓦集團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馳諾瓦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82%及 24.7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1.41%及 35.41%。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飛宏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飛宏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飛宏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飛宏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飛宏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飛宏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02,601	29	\$ 5,851,805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525,917	3	235,01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5,349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131,918	14	1,707,18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一）	14,247	-	2,1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752	1	36,2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340	1	49,0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043,603	14	2,602,895	1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4,85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9,539	2	300,27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49,116	64	10,784,626	69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4,368	1	122,60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	-	10,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1,381	1	86,6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322,817	29	3,823,14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55,381	2	308,02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361,320	2	271,958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3,233	-	46,8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3,395	1	54,5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139	-	69,6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54,034	36	4,793,920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003,150	100	\$ 15,578,5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82,654	1	\$ 878,85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三一）	202,188	2	423,831	3
2170	應付帳款	1,995,831	13	1,933,92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4,78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024,829	7	1,465,28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0,092	1	146,07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91,498	1	73,2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4,852	-	31,08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14,867	-	117,4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59,723	1	117,47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76,534	26	5,191,949	3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87,549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699,499	5	699,092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56,100	1	170,967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16,59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3,226	-	30,2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5,965	-	23,8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9,971	-	32,0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76	-	30,1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0,985	7	986,361	7
2XXX	負債總計	4,987,519	33	6,178,310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312,084	29	4,312,084	28
3200	資本公積	4,579,383	31	4,579,383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904	2	305,1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518	2	313,0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371	3	267,84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98,793	7	885,970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577	1	(293,466)	(2)
3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206)	(1)	(74,05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5,371	-	(367,51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015,631	67	9,409,919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	-	(9,683)	-
3XXX	權益總計	10,015,631	67	9,400,236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03,150	100	\$ 15,578,5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三一及三六）	\$ 10,897,729	100	\$ 12,332,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三一）	<u>7,956,668</u>	<u>73</u>	<u>9,119,641</u>	<u>74</u>
5950	營業毛利	<u>2,941,061</u>	<u>27</u>	<u>3,212,756</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52,091	10	944,647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8,061	9	855,2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6,376	9	1,034,425	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12,635</u>)	<u>-</u>	<u>23,7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93,893</u>	<u>28</u>	<u>2,858,013</u>	<u>2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52,832</u>)	(<u>1</u>)	<u>354,74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55,131	1	121,09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95,935	2	156,7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56,801	1	(32,3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2,489)	-	(130,4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3,545</u>)	<u>-</u>	(<u>5,33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1,833</u>	<u>4</u>	<u>109,663</u>	<u>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9,001	3	\$ 464,4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92,676)	(1)	(201,892)	(2)
8200	本期淨利	<u>206,325</u>	<u>2</u>	<u>262,51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8,122	-	6,6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7,154)	-	6,59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二）	-	-	(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1,624)	-	(1,3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u>393,002</u>	<u>3</u>	(<u>49,28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92,346</u>	<u>3</u>	(<u>37,70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8,671</u>	<u>5</u>	<u>\$ 224,808</u>	<u>2</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6,325	2	\$ 262,55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37</u>)	<u>-</u>
	合 計	<u>\$ 206,325</u>	<u>2</u>	<u>\$ 262,514</u>	<u>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9,121	5	\$ 224,83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50)	-	(30)	-
	合 計	<u>\$ 598,671</u>	<u>5</u>	<u>\$ 224,808</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48</u>		<u>\$ 0.68</u>	
9810	稀 釋	<u>\$ 0.48</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未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2,084				\$	2,179,372			\$	295,992				\$	230,859				\$	91,27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中南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9,001	\$ 464,4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1,335	348,556
A20200	攤銷費用	21,833	18,94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635)	23,701
A20900	財務成本	52,489	130,483
A21200	利息收入	(155,131)	(121,092)
A21300	股利收入	(13,332)	(7,4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6,4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545	5,3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40)	2,34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4	26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7,90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29	144,05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66)	(5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349)	-
A31130	應收票據	-	16,159
A31150	應收帳款	(412,642)	934,1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61)	(2,1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125)	9,6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54
A31200	存 貨	542,063	549,6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56	(13,019)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	5,595
A32125	合約負債	(134,094)	123,284
A32150	應付帳款	61,904	(721,5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88)	(81,5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8,609)	447,0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18,288	\$ 56,4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245	(14,0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926</u>)	(<u>10,37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1,222	2,488,1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714	117,1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036)	(125,2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41,459</u>)	(<u>254,16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441</u>	<u>2,225,9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21,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83	4,74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731)	(15,2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00	324,05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26,8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6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244)	(412,7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49	18,6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6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350)	(24,08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230)	(65,0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332</u>	<u>7,4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0,401</u>)	(<u>157,7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2,626,616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354,337)	(437,13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9,7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4,197,1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7,417)	(5,640,979)
C04600	現金增資	-	2,783,5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4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086)	\$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42,742</u>)	(<u>41,1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95,966</u>)	<u>811,2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3,722</u>	(<u>18,4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549,204)	2,860,9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51,805</u>	<u>2,990,88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02,601</u>	<u>\$ 5,851,8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冠宏



會計主管：陳貴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或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電子安定器及電動車充電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飛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飛宏公司及由飛宏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

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飛宏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

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

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合併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源供應器等各項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主要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點認列收入，即當產品依客戶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多種電動車充電設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及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

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92	\$ 2,4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81,534	5,529,24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票券	-	300,124
銀行定期存款	118,175	20,000
	<u>\$ 4,302,601</u>	<u>\$ 5,851,805</u>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5.200%	0.001%~5.40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 134,368	\$ 122,608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17,935	\$ 232,3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7,982	2,700
	<u>\$ 525,917</u>	<u>\$ 235,014</u>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0,500

合併公司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設定作為公司債本金還款專戶、專案履約保證金、國內有擔保公司債、聯貸案質押及法院擔保提存金之銀行存款7,982仟元及13,200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691,314	\$ 1,364,167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4,247	2,186
減：備抵損失	(14,271)	(26,360)
	<u>1,691,290</u>	<u>1,339,99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454,875</u>	<u>369,380</u>
	<u>\$ 2,146,165</u>	<u>\$ 1,709,373</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依據過去 5 年之歷史對非關係人應收帳款收款經驗，統計平均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91%	0.00~9.33%	0.00~15.86%	0.00~15.95%	0.00~100%	
總帳面金額	\$ 1,487,080	\$ 163,714	\$ 12,812	\$ 18,418	\$ 23,537	\$ 1,705,5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595)	(4,445)	(2,002)	(734)	(2,495)	(14,271)
攤銷後成本	\$ 1,482,485	\$ 159,269	\$ 10,810	\$ 17,684	\$ 21,042	\$ 1,691,290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55%	0.00~7.77%	4.50~22.30%	6.25~18.70%	0.00~100%	
總帳面金額	\$ 1,155,768	\$ 183,893	\$ 7,068	\$ -	\$ 19,624	\$ 1,366,3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145)	(4,421)	(170)	-	(19,624)	(26,360)
攤銷後成本	\$ 1,153,623	\$ 179,472	\$ 6,898	\$ -	\$ -	\$ 1,339,99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6,360	\$ 3,672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12,635)	23,70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61)	(711)
外幣換算差額	<u>1,407</u>	<u>(302)</u>
期末餘額	<u>\$ 14,271</u>	<u>\$ 26,360</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434,420	\$ 20,320	\$ 128	\$ -	\$ 7	\$ 454,8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34,420</u>	<u>\$ 20,320</u>	<u>\$ 128</u>	<u>\$ -</u>	<u>\$ 7</u>	<u>\$ 454,87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362,714	\$ 6,252	\$ 414	\$ -	\$ -	\$ 369,3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62,714</u>	<u>\$ 6,252</u>	<u>\$ 414</u>	<u>\$ -</u>	<u>\$ -</u>	<u>\$ 369,380</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87,217	\$ 1,065,466
在 製 品	270,412	275,093
製 成 品	<u>1,185,974</u>	<u>1,262,336</u>
	<u>\$ 2,043,603</u>	<u>\$ 2,602,895</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956,668 仟元及 9,119,641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7,229 仟元及 144,057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飛宏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PHI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PHK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 (以下簡稱 PHQ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 PHA 公司)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公司)	銷售電源組件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PHV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馳諾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KH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C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Z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 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58.45	註 1
PHI 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洋宏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源供應器	-	100.00	註 2
PHK 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P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Q 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SY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PHQ 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PHE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100.00	100.00	
廣銖公司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19.78	註 1
ZKH 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SG Pte. Ltd. (以下簡稱 ZSH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銷售電機設備	100.00	100.00	
ZSH 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Europe B.V. (以下簡稱 ZNS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00.00	100.00	
ZSH 公司	馳諾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CM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00.00	100.00	
ZSH 公司	馳諾瓦貿易服務(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CS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00.00	100.00	
ZSH 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ZJS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00.00	100.00	
ZSH 公司	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TM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100.00	100.00	
ZSH 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ZAH 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	100.00	100.00	
ZAH 公司	Zerova Technologies USA LLC (以下簡稱 ZAS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00.00	100.00	
ZCM 公司	馳諾瓦(上海)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ZCT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00.00	-	註 2

註 1：N-Lighten 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獲准解散，相關清算程序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完成。

註 2：洋宏公司於 113 年第 1 季完成組織架構調整，由 PHI 公司持股 100% 改由 ZCM 公司持股 100%，並更名為馳諾瓦（上海）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71,381</u>	<u>\$ 86,674</u>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545)	(\$ 5,33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306)</u>
綜合損益總額	<u>(\$ 3,545)</u>	<u>(\$ 5,639)</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解散完成，113 年 4 月 9 日清算完結。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天酒店）股權予本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本公司於 113 年第 3 季完成相關交易，處分價款 88,000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8,423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856	\$ 3,384,870	\$ 2,534,198	\$ 715,827	\$ 310,464	\$ 7,506,215
增 添	-	68,645	54,139	36,882	586,673	746,339
處 分	-	(13,948)	(318,213)	(68,357)	(210)	(400,728)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150,795)	-	-	(21,649)	(172,444)
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503)	(21,429)	-	-	-	(32,932)
重 分 類	-	329,531	26,937	8,617	(341,496)	23,589
淨兌換差額	1,471	151,586	94,813	13,986	270	262,12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0,824</u>	<u>\$ 3,748,460</u>	<u>\$ 2,391,874</u>	<u>\$ 706,955</u>	<u>\$ 534,052</u>	<u>\$ 7,932,165</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80,484	\$ 1,999,888	\$ 602,703	\$ -	\$ 3,683,075
折舊費用	-	130,463	145,824	42,973	-	319,260
處 分	-	(11,540)	(314,002)	(66,677)	-	(392,219)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111,915)	-	-	-	(111,915)
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082)	-	-	-	(8,082)
淨兌換差額	-	41,600	66,908	10,721	-	119,22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21,010</u>	<u>\$ 1,898,618</u>	<u>\$ 589,720</u>	<u>\$ -</u>	<u>\$ 3,609,34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0,824</u>	<u>\$ 2,627,450</u>	<u>\$ 493,256</u>	<u>\$ 117,235</u>	<u>\$ 534,052</u>	<u>\$ 4,322,817</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188	\$ 3,366,507	\$ 2,470,190	\$ 692,500	\$ 429,822	\$ 7,506,207
增 添	16,034	45,230	146,659	37,691	168,682	414,296
處 分	-	(1,464)	(86,612)	(32,026)	(512)	(120,614)
淨兌換差額	(2,374)	(31,899)	(26,851)	(4,695)	(6,486)	(72,305)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	-	(271,958)	(271,958)
重 分 類	8	6,496	30,812	22,357	(9,084)	50,58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0,856</u>	<u>\$ 3,384,870</u>	<u>\$ 2,534,198</u>	<u>\$ 715,827</u>	<u>\$ 310,464</u>	<u>\$ 7,506,215</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0,550	\$ 1,953,366	\$ 576,116	\$ -	\$ 3,520,032
折舊費用	-	103,700	148,063	46,725	-	298,488
處 分	-	(1,281)	(81,922)	(16,383)	-	(99,586)
淨兌換差額	-	(12,498)	(19,626)	(3,637)	-	(35,761)
重 分 類	-	13	7	(118)	-	(9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80,484</u>	<u>\$ 1,999,888</u>	<u>\$ 602,703</u>	<u>\$ -</u>	<u>\$ 3,683,07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0,856</u>	<u>\$ 2,304,386</u>	<u>\$ 534,310</u>	<u>\$ 113,124</u>	<u>\$ 310,464</u>	<u>\$ 3,823,14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u>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257,264	\$ 277,608
建築物	82,016	19,270
機器設備	3,924	1,996
運輸設備	10,746	5,870
什項設備	<u>1,431</u>	<u>3,279</u>
	<u>\$ 355,381</u>	<u>\$ 308,023</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7,143</u>	<u>\$ 33,128</u>
<u>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u>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 11,722	\$ 11,781
建築物	30,593	22,621
機器設備	2,512	11,106
運輸設備	4,972	4,560
什項設備	<u>1,842</u>	<u>-</u>
	<u>\$ 51,641</u>	<u>\$ 50,068</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帳面金額</u>		
流動	<u>\$ 44,852</u>	<u>\$ 31,088</u>
非流動	<u>\$ 75,965</u>	<u>\$ 23,855</u>
<u>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u>		
土地	0.600%~1.870%	1.200%~1.250%
建築物	0.206%~4.750%	1.030%~4.875%
機器設備	4.000%	4.000%
運輸設備	1.668%~4.000%	1.155%~5.007%
什項設備	1.030%~2.8%	1.03%~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機器、辦公、運輸及什項設備以供營運及產品研發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除租賃電動車之運輸設備合併公司具有優先承購權外，其餘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除租賃之台南土地於租約到期自動續約一年，合併公司享有優先承購權外，其餘承租土地及建築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上述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6,355</u>	<u>\$ 12,39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618</u>	<u>\$ 1,21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0,715)</u>	<u>(\$ 54,74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1,958			\$ 271,95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72,444			172,444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28,349		-			28,349
淨兌換差額	<u>198</u>		<u>16,201</u>			<u>16,399</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47</u>		<u>\$ 460,603</u>			<u>\$ 489,150</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11,915			111,915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4,470		-			4,470
折舊費用	193		10,241			10,434
淨兌換差額	<u>34</u>		<u>977</u>			<u>1,01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97</u>		<u>\$ 123,133</u>			<u>\$ 127,83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850</u>		<u>\$ 337,470</u>			<u>\$ 361,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71,958		271,95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71,958	\$	271,958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271,958	\$	271,958

PHC 公司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出租坐落於中國東莞市之自有廠房予非關係人，該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2~15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主要係採用收益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合併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所得公允價值為 975,076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1 年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334		
增 添		28,196		
處 分	(	25,811)		
重 分 類		7,832		
淨兌換差額		2,60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153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499
攤銷費用	21,833
重 分 類	(1,183)
處 分	(25,737)
淨兌換差額	<u>1,5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92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233</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513
增 添	24,085
處 分	(9,863)
重 分 類	1,074
淨兌換差額	(<u>47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334</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415
攤銷費用	18,944
重 分 類	121
處 分	(9,595)
淨兌換差額	(<u>386</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49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6,835</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PHV 公司	\$ 182,654	\$ 255,874
<u>擔保借款</u>		
PHC 公司	<u>-</u>	<u>622,977</u>
	<u>\$ 182,654</u>	<u>\$ 878,851</u>
利率區間	5.98%	3.60%~6.86%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飛宏公司	\$ -	\$ 102,550
<u>擔保借款</u>		
飛宏公司	170,967	185,83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867</u>)	(<u>117,417</u>)
	<u>\$ 156,100</u>	<u>\$ 170,967</u>
利率區間	2.125%	2.0000%~ 2.7950%

1. PHV 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銀行借款期間分別為 113 年 1 月 17 日至 114 年 12 月 9 日及 112 年 10 月 10 日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按月支付利息。
2. PHC 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銀行借款期間 112 年 8 月 10 日至 113 年 5 月 10 日，到期支付利息。
3. 飛宏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銀行借款期間 110 年 4 月 7 日至 125 年 4 月 7 日，按月支付利息。
4. 飛宏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並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共同主辦之聯合授信合約，共同由 10 家銀行參貸，合約期限 3 年，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30 億元整，其中包括甲項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乙項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及丙項額度美金 4.5 千萬元，且依甲、乙及丙項額度分別供飛宏公司、ZTM 公司及 ZSH 公司用於優先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動用。依聯合聯貸案之借款合同，飛宏公司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審閱一次）：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百。

(2)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兩百。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兩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45 億元。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及三二。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u>\$ 699,499</u>	<u>\$ 699,092</u>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飛宏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發行 70 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6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700,000 仟元。

上述擔保國內有擔保公司債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及三二。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8,751	\$ 316,232
應付未休假給付	77,381	72,357
應付設備款	19,012	28,231
應付員工紅利	38,983	77,449
應付董事酬勞	4,568	5,741
其 他	<u>536,134</u>	<u>965,271</u>
	<u>\$ 1,024,829</u>	<u>\$ 1,465,281</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159,449	\$ 114,701
其 他	<u>274</u>	<u>2,777</u>
	<u>\$ 159,723</u>	<u>\$ 117,478</u>

二十、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 固	<u>\$ 191,498</u>	<u>\$ 73,210</u>
<u>非流動</u>		
復原義務	<u>\$ 16,599</u>	<u>\$ -</u>
	保 固 復 原 義 務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73,210	\$ 73,210
本年度新增	112,511	129,11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34)	(34)
淨兌換差額	5,811	5,8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498</u>	<u>\$ 208,097</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45	\$ 16,645
本年度新增	69,282	69,282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11,570)	(11,570)
淨兌換差額	(1,147)	(1,14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3,210</u>	<u>\$ 73,210</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廠房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產生時，按其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該估計將定期檢視及根據廠房之使用情況予以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353	\$ 93,8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382)	(61,8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971</u>	<u>\$ 32,0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93,833	(\$ 61,814)	\$ 32,01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173</u>	(<u>839</u>)	<u>334</u>
認列於損益	<u>1,173</u>	(<u>839</u>)	<u>3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63)	(5,06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35)	-	(2,13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924</u>)	<u>-</u>	(<u>9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59</u>)	(<u>5,063</u>)	(<u>8,122</u>)
雇主提撥	-	(4,260)	(4,260)
福利支付	(<u>4,594</u>)	<u>4,594</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87,353</u>	(<u>\$ 67,382</u>)	<u>\$ 19,97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101,474	(\$ 52,457)	\$ 49,01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失	(1,333)	998	(335)
利息費用 (收入)	<u>1,522</u>	<u>(886)</u>	<u>636</u>
認列於損益	<u>189</u>	<u>112</u>	<u>3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8)	(288)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437	-	2,437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8,768)</u>	<u>-</u>	<u>(8,7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31)</u>	<u>(288)</u>	<u>(6,619)</u>
雇主提撥	-	(10,680)	(10,680)
福利支付	<u>(1,499)</u>	<u>1,499</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93,833</u>	<u>(\$ 61,814)</u>	<u>\$ 32,01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63)	(\$ 2,391)
減少 0.25%	\$ 2,135	\$ 2,4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053	\$ 2,378
減少 0.25%	(\$ 1,995)	(\$ 2,3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00	\$ 10,6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6 年	10.4 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31,208	431,208
已發行股本	\$ 4,312,084	\$ 4,312,08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49.8 元發行，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112 年 10 月 26 日業已全數收足股款，並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745,633	\$ 3,745,633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33,789	33,789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數淨值之變動數	61	6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	71,365	71,365
	<u>\$ 4,579,383</u>	<u>\$ 4,579,38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及 112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6,785</u>	<u>\$ 9,127</u>
特別盈餘公積	<u>\$ 54,513</u>	<u>\$ 82,146</u>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1,282</u>
特別盈餘公積	<u>\$ 136,659</u>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飛宏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u>(\$ 293,466)</u>	<u>(\$ 244,171)</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393,452	(49,29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u>6,591</u>	<u>-</u>
期末餘額	<u>\$ 106,577</u>	<u>(\$ 293,46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74,052)	(\$ 80,339)
當期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7,154)	6,5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306)
期末餘額	(\$ 81,206)	(\$ 74,052)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9,683)	(\$ 9,6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0,13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	7
期末餘額	\$ -	(\$ 9,683)

二三、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0,894,851	\$ 12,332,180
勞務收入	2,878	217
	<u>\$ 10,897,729</u>	<u>\$ 12,332,397</u>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流動	<u>\$ 5,349</u>	<u>\$ -</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附註三一）	<u>\$ 202,188</u>	<u>\$ 423,831</u>
合約負債－非流動		
延伸保固服務	<u>\$ 87,549</u>	<u>\$ -</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155,093	\$ 121,092
其 他	38	-
	<u>\$ 155,131</u>	<u>\$ 121,092</u>

（二）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樣品收入	\$ 1,282	\$ 26,001
股利收入	13,332	7,477
租金收入	50,190	-
其 他	131,131	123,241
	<u>\$ 195,935</u>	<u>\$ 156,719</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9,028	(\$ 26,3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40	(2,34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4)	(262)
處分投資利益	77,905	-
租賃修改利益	266	540
災害損失（附註三三(三)）	(12,265)	-
其 他	(9,299)	(3,906)
	<u>\$ 156,801</u>	<u>(\$ 32,332)</u>

（四）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9,260	\$ 298,488
使用權資產	51,641	50,068
投資性不動產	10,434	-
電腦軟體	21,833	18,944
	<u>\$ 403,168</u>	<u>\$ 367,5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230	\$ 159,969
營業費用	229,105	188,587
	<u>\$ 381,335</u>	<u>\$ 348,55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43	\$ 3,781
營業費用	<u>18,690</u>	<u>15,163</u>
	<u>\$ 21,833</u>	<u>\$ 18,944</u>

(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3,347	\$ 112,178
應付公司債利息	10,592	10,5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09	2,757
其他財務成本	<u>4,941</u>	<u>4,958</u>
	<u>\$ 52,489</u>	<u>\$ 130,4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57,139	\$ 2,800,725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22,988	108,521
確定福利計畫	<u>334</u>	<u>30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80,461</u>	<u>\$ 2,909,5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9,475	\$ 1,217,394
營業費用	<u>1,760,986</u>	<u>1,692,153</u>
	<u>\$ 2,980,461</u>	<u>\$ 2,909,54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飛宏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22,840	\$ 77,449
董事酬勞	4,568	5,74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飛宏公司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3,670	\$ 44,2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642)	(70,614)
淨 損 益	<u>\$ 99,028</u>	<u>(\$ 26,359)</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6,806	\$ 224,835
未分配盈餘	22,503	-
以前年度產生	(9,117)	(10,18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7,516)	(12,7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676</u>	<u>\$ 201,8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299,001</u>	<u>\$ 464,4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6,806	\$ 216,016
未分配盈餘	22,50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9,117)	(10,186)
土地增值稅	-	8,81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7,516)	(12,7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676</u>	<u>\$ 201,89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624	\$ 1,3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624</u>	<u>\$ 1,32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0,092</u>	<u>\$ 146,07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365	\$ 15,734	\$ -	\$ 18,099
未實現銷貨毛利	7,230	(4,557)	-	2,67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1,171	785	-	21,956
保固準備	6,801	9,166	-	15,967
其 他	<u>16,975</u>	<u>9,349</u>	<u>(1,624)</u>	<u>24,700</u>
	<u>\$ 54,542</u>	<u>\$ 30,477</u>	<u>(\$ 1,624)</u>	<u>\$ 83,39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30,265	(\$ 12,902)	\$ -	\$ 17,363
其 他	<u>-</u>	<u>15,863</u>	<u>-</u>	<u>15,863</u>
	<u>\$ 30,265</u>	<u>\$ 2,961</u>	<u>\$ -</u>	<u>\$ 33,226</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46	\$ 1,419	\$ -	\$ 2,3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7,834	(604)	-	7,23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9,162	2,009	-	21,171
未實現虧損扣抵	18,624	(18,624)	-	-
其 他	10,927	14,173	(1,324)	23,776
	<u>\$ 57,493</u>	<u>(\$ 1,627)</u>	<u>(\$ 1,324)</u>	<u>\$ 54,54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44,649</u>	<u>(\$ 14,384)</u>	<u>\$ -</u>	<u>\$ 30,26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 56,0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之 15% 給員工認購。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5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以此做為給予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調增資本公積 176,400 仟元。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48</u>	<u>\$ 0.68</u>
稀釋後每股盈餘	<u>\$ 0.48</u>	<u>\$ 0.6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6,325</u>	<u>\$ 262,55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6,325</u>	<u>\$ 262,5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31,208	384,5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01</u>	<u>4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1,909</u>	<u>385,0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政府補助

PHC 公司取得節能設備之政府補助。該金額已自相關資產帳面金額減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3 及 112 年度分別減少折舊費用 2,487 仟元及 3,199 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 -	\$ -	\$ 134,368	\$ 134,368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 -	\$ -	\$ 122,608	\$ 122,608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122,608	\$ 99,7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54)	6,593
增 添	21,000	21,000
減資退回股款	(2,083)	(4,742)
外幣換算差額	(3)	(7)
期末餘額	\$ 134,368	\$ 122,608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7,135,813	\$ 7,865,6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34,368	122,60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506,410	5,779,2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合約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合約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3年度	112年度
美 元	\$ 13,280	\$ 17,740
人 民 幣	(997)	(1,888)
越 南 盾	280	1,47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20,316	\$ 1,377,0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53,621	544,257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流出／入分別為 3,536 仟元及 5,4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資金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32,473	\$ -	\$ -	\$ 3,332,473
租賃負債	44,852	58,198	17,767	120,817
浮動利率工具	197,521	40,883	115,217	353,621
固定利率工具	-	-	699,499	699,499
	<u>\$ 3,574,846</u>	<u>\$ 99,081</u>	<u>\$ 832,483</u>	<u>\$ 4,506,41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44,852</u>	<u>\$ 70,677</u>	<u>\$ 5,28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817,770	\$ -	\$ -	\$ 2,817,770
租賃負債	31,088	11,074	12,781	54,943
浮動利率工具	373,291	29,733	141,233	544,257
固定利率工具	<u>622,978</u>	<u>-</u>	<u>699,092</u>	<u>1,322,070</u>
	<u>\$ 3,845,127</u>	<u>\$ 40,807</u>	<u>\$ 853,106</u>	<u>\$ 4,739,04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31,088</u>	<u>\$ 16,362</u>	<u>\$ 7,493</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3,154	\$ 376,870
— 未動用金額	<u>7,005,923</u>	<u>5,150,988</u>
	<u>\$ 7,189,077</u>	<u>\$ 5,527,858</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02,467	\$ 808,810
— 未動用金額	<u>1,558,932</u>	<u>779,436</u>
	<u>\$ 2,461,399</u>	<u>\$ 1,588,246</u>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其他關係人
台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儲能）	實質關係人
滙岡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EVSE Solutions（以下簡稱 EVSE）	實質關係人
FREE2MOVE ESOLUTIONS NORTH AMERICA LLC（以下簡稱 F2M）	實質關係人
TCC Energy Storage (Dutch) Holdings B.V.（以下簡稱 TCCE）	實質關係人
Atlante Italia SRL	實質關係人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林 中 民	本公司董事長
林 冠 宏	實質關係人
林 心 怡	實質關係人
吳 珮 綺	實質關係人

註一：112 年第四季起已不具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F2M	\$ 380,157	\$ 1,315,094
	EVSE	34,368	-
	其 他	<u>14,767</u>	<u>3,760</u>
		<u>\$ 429,292</u>	<u>\$ 1,318,854</u>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u>	<u>\$ 123,14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辦理。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與一般廠商無明顯差異。

(三)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泥儲能	\$ 41	\$ 12,606
F2M	<u>-</u>	<u>53,069</u>
	<u>\$ 41</u>	<u>\$ 65,675</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F2M	\$ 2,082	\$ 1,313
	台泥儲能	8,333	873
	TCCE	3,653	-
	其 他	<u>179</u>	<u>-</u>
		<u>\$ 14,247</u>	<u>\$ 2,186</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4,788</u>

(六)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65,780</u>	<u>\$ 113,133</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095	\$ 52,094
退職後福利	<u>617</u>	<u>324</u>
	<u>\$ 87,712</u>	<u>\$ 52,4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飛宏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飛宏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902,967 仟元及 987,476 仟元。
2. 飛宏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向飛宏公司之子公司「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88,000 仟元，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交易。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專案履約保證金、向銀行借款、作為國內有擔保公司債及法院擔保提存金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八）	\$ 7,982	\$ 2,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八）	-	10,500
土地	463,345	463,345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35,732	65,693
房屋及建築	<u>412,890</u>	<u>418,256</u>
	<u>\$ 919,949</u>	<u>\$ 960,494</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依關稅相關法規，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之關稅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出具保證函	\$ 1,500	\$ 1,000

(二) 合併公司因簽訂自地委建廠房工程合約案，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金額	\$ 3,054,085	\$ 2,508,983
尚未支付金額	773,356	1,046,943

(三) PHV 公司於 113 年 11 月發生風災，產生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65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與保險公司協商保險賠款金額中。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8,667	32.72500		\$	2,247,135	
人 民 幣		17,830	4.55216			81,166	
越 南 盾		205,108,494	0.00129			264,59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086	32.72500			919,108	
人 民 幣		39,742	4.55216			180,913	
越 南 盾		183,375,630	0.00129			236,55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2,978		30.70500	\$	2,547,844	
人 民 幣		18,989		4.32623		82,152	
越 南 盾		203,775,516		0.00126		256,757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203		30.70500		773,856	
人 民 幣		62,641		4.32623		271,001	
越 南 盾		86,848,120		0.00126		109,429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三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2) 電動車能源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動車能源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電 源 供 應 器 部 門	電 動 車 能 源 部 門	其 他	總 計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96,245	\$ 4,589,151	\$ 12,333	\$ 10,897,729
部門損益	(\$ 375,144)	\$ 225,915	(\$ 3,603)	(\$ 152,832)
利息收入				155,131
其他收入				195,9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801
財務成本				(52,48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3,545)
稅前淨利				\$ 299,001
<u>11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572,407	\$ 4,740,789	\$ 19,201	\$ 12,332,397
部門損益	(\$ 283,264)	\$ 634,825	\$ 3,182	\$ 354,743
利息收入				121,092
其他收入				156,7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32)
財務成本				(130,48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5,333)
稅前淨利				\$ 464,406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電源供應器產品	\$ 6,296,245	\$ 7,572,407
電動車能源產品	4,589,151	4,740,789
其他	12,333	19,201
	<u>\$10,897,729</u>	<u>\$12,332,397</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亞 洲	\$ 4,304,208	\$ 5,175,057	\$ 5,250,947	\$ 4,626,829
美 洲	4,135,648	5,367,868	170,780	158,660
歐 洲	2,284,466	1,666,411	32,307	8,431
其 他	173,407	123,061	-	-
	<u>\$10,897,729</u>	<u>\$12,332,397</u>	<u>\$ 5,454,034</u>	<u>\$ 4,793,920</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10,897,729 仟元及 12,332,397 仟元中，除下表所述外，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

	113年度	112年度
客 戶 A	\$ 1,547,975	\$ 1,607,820
客 戶 B	NA(註)	1,624,039
客 戶 C	<u>NA(註)</u>	<u>1,308,381</u>
	<u>\$ 1,547,975</u>	<u>\$ 4,540,240</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備金額	擔保品		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及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及註四)	備註
													名稱	價值			
0	PHT 公司	ZSH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27,250	\$ -	\$ -	6.50%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	\$ -	\$ 2,003,126	\$ 4,006,252	
0	PHT 公司	ZCM 公司	"	"	USD 10,000,000	USD -	-	6.50%	"	-	"	-	-	-	2,003,126	4,006,252	
0	PHT 公司	ZAS 公司	"	"	USD 15,000,000	USD -	-	6.50%	"	-	"	-	-	-	2,003,126	4,006,252	
0	PHT 公司	ZNS 公司	"	"	USD 3,000,000	USD -	-	6.50%	"	-	"	-	-	-	2,003,126	4,006,252	
0	PHT 公司	ZJS 公司	"	"	USD 49,088	USD -	-	6.50%	"	-	"	-	-	-	2,003,126	4,006,252	
0	PHT 公司	ZJS 公司	"	"	USD 1,500,000	USD -	-	6.50%	"	-	"	-	-	-	2,003,126	4,006,252	
0	PHT 公司	PHJ 公司	"	"	USD 81,813	USD -	-	6.50%	"	-	"	-	-	-	2,003,126	4,006,252	
0	PHT 公司	PHJ 公司	"	"	USD 2,500,000	USD -	98,175	6.30%	"	-	"	-	-	-	2,003,126	4,006,252	
1	PHC 公司	PHE 公司	"	"	USD 15,000,000	USD 15,000,000	45,522	4.90%	"	-	"	-	-	-	2,290,575	2,290,575	
2	PHZ 公司	PHP 公司	"	"	RMB 10,000,000	RMB 10,000,000	1,024,236	4.75%	"	-	"	-	-	-	1,884,972	1,884,972	
3	ZSH 公司	ZAS 公司	"	"	RMB 225,000,000	RMB 225,000,000	327,250	6.55%	"	-	"	-	-	-	4,492,010	4,492,010	
3	ZSH 公司	ZNS 公司	"	"	USD 10,000,000	USD 10,000,000	-	6.55%	"	-	"	-	-	-	4,492,010	4,492,010	
3	ZSH 公司	ZJS 公司	"	"	USD 163,625	USD 163,625	-	6.55%	"	-	"	-	-	-	4,492,010	4,492,010	
4	PHA 公司	ZAS 公司	"	"	USD 500,000	USD 500,000	-	6.55%	"	-	"	-	-	-	4,492,010	4,492,010	
					USD 327,250	USD 327,250	-	6.55%	"	-	"	-	-	-	4,492,010	4,492,010	
					USD 10,000,000	USD 10,000,000	-	6.50%	"	-	"	-	-	-	1,929,395	1,929,395	
					USD 392,700	USD -	-										
					USD 12,000,000	USD -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四：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之間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及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及三)	屬本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飛宏公司	PHV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511,723	\$ 785,400 USD 24,000,000	\$ 490,875 USD 15,000,000	\$ 49,020 USD 1,500,000	\$ -	4.90	\$ 10,015,631	Y	N	N	註六、九及十二
0	飛宏公司	ZTM 公司	"	7,511,723	1,700,000	1,700,000	-	-	15.96	10,015,631	Y	N	N	註四、七及十
0	飛宏公司	ZSH 公司	"	7,511,723	1,685,338	1,472,625	-	-	14.69	10,015,631	Y	N	N	註五、八及十一
0	飛宏公司	PHJ 公司	"	7,511,723	USD 51,500,000 155,393 JPY 750,000	USD 45,000,000 155,393 JPY 750,000	USD - - JPY -	-	1.55	10,015,631	Y	N	N	註十三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5%。

註三：依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之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四：依 111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TM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台幣 6 億元。

註五：依 112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SH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300 萬元。(113 年 7 月到期)

註六：依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PHV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700 萬元。(113 年 5 月到期)

註七：依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TM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台幣 10 億元。

註八：依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SH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4500 萬元。

註九：依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PHV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00 萬元。(113 年 10 月到期)

註十：依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TM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台幣 1 億元。(113 年 7 月到期)

註十一：依 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ZSH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350 萬元。(113 年 8 月到期)

註十二：依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PHV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500 萬元。

註十三：依 113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PHJ 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日幣 7.5 億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飛宏公司	<u>股 票</u>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980	\$ 2,101	10.49	\$ 2,101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05,828	13,482	8.62	13,482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700,000	74,516	9.84	74,516	
	天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2,911	3.50	2,911	
	萬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200,000	39,070	9.31	39,070	
廣錄公司	<u>股 票</u>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195	10.83	2,195	
PHJ 公司	<u>股 票</u> ENECHANGE EV ラボ株式会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	93	5.00	93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公司	PH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128,060)	(40.24)	依雙方議定	-	—	\$ 142,299	16.03	
"	PHJ 公司	"	"	(238,684)	(4.51)	"	-	—	49,389	5.56	
"	PHC 公司	"	進 貨	2,696,814	46.52	"	-	—	(210,504)	(11.96)	
"	PHP 公司	"	"	836,357	14.43	"	-	—	(150,755)	(8.57)	
"	PHV 公司	"	"	2,224,156	38.36	"	-	—	(280,212)	(15.92)	
PHA 公司	PHT 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2,128,060	95.77	"	-	—	(162,435)	(98.29)	
PHJ 公司	"	"	"	238,684	93.49	"	-	—	(49,454)	(100.00)	
PHC 公司	"	"	銷 貨	(2,696,814)	(100.00)	"	-	—	209,490	100.00	
PHP 公司	"	"	"	(836,357)	(54.88)	"	-	—	150,755	47.18	
PHV 公司	"	"	"	(2,224,156)	(80.27)	"	-	—	267,828	86.95	
PHSY 公司	PHP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42,840)	(56.36)	"	-	—	53,357	65.33	
PHV 公司	ZSH 公司	"	"	(511,204)	(18.45)	"	-	—	18,185	5.90	
ZTM 公司	"	"	"	(1,044,876)	(60.43)	"	-	—	288,764	74.03	
"	ZAS 公司	"	"	(123,463)	(7.14)	"	-	—	-	-	
ZCM 公司	ZCT 公司	"	"	(205,173)	(13.89)	"	-	—	88,445	94.42	
"	ZSH 公司	"	"	(1,204,455)	(81.56)	"	-	—	-	0.00	
ZCT 公司	"	"	"	(137,633)	(62.79)	"	-	—	44,520	71.85	
ZSH 公司	ZTM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33,472)	(7.02)	"	-	—	66,712	10.05	
"	ZAS 公司	"	"	(1,310,675)	(39.43)	"	-	—	220,518	33.23	
"	ZNS 公司	"	"	(245,292)	(7.38)	"	-	—	51,822	7.81	
"	ZJS 公司	"	"	(234,011)	(7.04)	"	-	—	71,077	10.71	
PHP 公司	PHSY 公司	"	進 貨	142,840	13.64	"	-	—	(53,637)	(12.24)	
ZSH 公司	PHV 公司	"	"	511,204	21.84	"	-	—	(17,610)	(4.95)	
"	ZTM 公司	"	"	422,453	18.05	"	-	—	(262,299)	(73.68)	
ZAS 公司	"	"	"	6,550	0.49	"	-	—	-	-	
ZCT 公司	ZCM 公司	"	"	205,173	98.37	"	-	—	(88,445)	(96.23)	
ZSH 公司	"	"	"	1,204,455	51.45	"	-	—	-	-	
"	ZCT 公司	"	"	137,633	5.88	"	-	—	(44,521)	(12.51)	
ZTM 公司	ZSH 公司	"	"	233,472	23.47	"	-	—	(68,891)	(25.07)	
ZAS 公司	"	"	"	1,310,675	97.56	"	-	—	(220,518)	(98.97)	
ZNS 公司	"	"	"	245,292	88.70	"	-	—	(51,822)	(81.72)	
ZJS 公司	"	"	"	234,011	89.97	"	-	—	(70,970)	(98.30)	
ZAS 公司	F2M 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380,157	18.89	"	-	—	2,082	22.47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項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飛宏公司	PH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42,299	17.37%	\$ -	—	\$ 140,282	\$ -
"	PHC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85,974	-	-	—	257,612	-
"	PHV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397,474	-	-	—	295,572	-
"	PHJ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01,795	-	-	—	25,007	-
PHZ 公司	PHP 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24,236	-	-	—	-	-
ZTM 公司	ZSH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288,764	2.05%	-	—	125,862	-
PHC 公司	飛宏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9,490	12.89%	-	—	209,490	-
PHP 公司	飛宏公司	"	應收帳款 150,755	6.34%	-	—	150,755	-
PHV 公司	飛宏公司	"	應收帳款 267,828	9.47%	-	—	267,828	-
ZSH 公司	ZAS 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0,518	9.05%	-	—	-	-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3,801	-	-	—	68,369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PHT 公司	PHA 公司	1	銷貨收入	\$ 2,128,060	由雙方議定	20%
"	"	PHJ 公司	"	"	238,684	"	2%
"	"	PHV 公司	"	"	79,046	"	1%
"	"	PHC 公司	"	進 貨	2,696,814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25%
"	"	PHP 公司	"	"	836,357	"	8%
"	"	PHV 公司	"	"	2,224,156	"	20%
"	"	PHA 公司	"	應收帳款	142,299	由雙方議定	1%
"	"	PHC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85,974	"	3%
"	"	PHJ 公司	"	"	101,795	"	1%
"	"	PHV 公司	"	"	397,474	"	4%
"	"	PHC 公司	"	應付帳款	210,504	"	1%
"	"	PHP 公司	"	"	150,755	"	1%
"	"	PHV 公司	"	"	280,212	"	2%
1	PHC 公司	PHT 公司	2	銷貨收入	2,696,814	"	18%
"	"	"	"	應收帳款	209,490	"	1%
2	PHP 公司	"	"	銷貨收入	836,357	"	6%
"	"	"	"	應收帳款	150,755	"	1%
3	PHV 公司	"	"	應收帳款	267,828	"	2%
"	"	"	"	銷貨收入	2,224,156	"	20%
"	"	ZSH 公司	3	"	511,204	"	5%
4	PHZ 公司	PHP 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024,236	"	7%
5	PHSY 公司	PHC 公司	"	銷貨收入	80,968	"	1%
"	"	PHP 公司	"	"	142,840	"	1%
6	PHE 公司	PHC 公司	"	"	54,950	"	1%
7	ZTM 公司	ZAS 公司	"	勞務收入	116,913	"	1%
"	"	ZSH 公司	"	"	622,423	"	6%
"	"	"	"	銷貨收入	422,453	"	4%
"	"	"	"	應收帳款	288,764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8	ZSH 公司	ZTM 公司	"	銷貨收入	\$ 233,472	"	2%
"	"	ZAS 公司	"	"	1,310,675	"	12%
"	"	ZNS 公司	"	"	245,292	"	2%
"	"	ZJS 公司	"	"	234,011	"	2%
"	"	ZAS 公司	"	應收帳款	220,518	"	1%
"	"	"	"	其他應收款	193,801	"	1%
9	ZCM 公司	ZCT 公司	"	銷貨收入	205,173	"	2%
"	"	ZSH 公司	"	"	1,204,455	"	11%
"	"	ZCT 公司	"	應收帳款	88,445	"	1%
10	ZCT 公司	ZSH 公司	"	銷貨收入	137,633	"	1%
11	ZNS 公司	"	"	勞務收入	89,913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飛宏公司	PH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	3,067,556	\$	3,209,288		98,059,683	100	\$	2,790,418	\$	130,932	\$	134,949	已於 113 年 4 月清算完成
	PHA 公司	美國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		1,272,414	(	9,328)	(	9,328)	
	PHK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554,154		554,154		18,840,000	100	(	464,052)	(	63,886)	(	65,449)	
	PHQ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352,043		352,043		12,012,600	100		17,692	(	41,888)	(	41,438)	
	廣錄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139,758		13,975,828	100		192,086		83,643		83,643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6,869		-	-		-		-		-	
	PHJ 公司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295,181		295,181		25,000	100		208,041	(	11,181)	(	11,248)	
				JPY	500,000,000	JPY	500,000,000										
	PHV 公司	越南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906,713		1,906,713		65,000,000	100		1,742,379		69,968		69,558	
PHI 公司 廣錄公司	ZKH 公司	關曼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	USD	65,000,000	USD	65,000,000										
					2,083,650		2,083,650		699,272,603	100		2,889,512		192,075		196,050	
				USD	69,927,260	USD	69,927,260										
	N-Lighten 公司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		409,851		-	-		-		-		-	
ZKH 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 與一般浴室業		-		196,250		-	-		-		-		1,461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8,000,000	22.22		71,381	(	22,527)	(	5,006)	
	N-Lighten 公司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		206,084		-	-		-		-		-	
ZSH 公司	ZSH 公司	新加坡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銷售電 機設備		2,117,995		2,175,576		67,649,888	100		2,877,532		194,598		194,291	
ZSH 公司				USD	65,872,408	USD	67,649,888										
	ZJS 公司	日本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6,848		16,848		8,000	100		52,401		30,580		30,580	
				JPY	80,000,000	JPY	80,000,000										
	ZAH 公司	美國	轉投資其他事業		95,482		95,482		3,050,000	100		301,750		30,607		30,607	
ZAH 公司				USD	3,050,000	USD	3,050,000										
	ZTM 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機設備		624,343		624,343		60,000,000	100		1,120,126		69,318		69,318	
ZAH 公司	ZNS 公司	荷蘭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104,056		104,056		100	100		118,005		11,430		11,430	
				EUR	3,000,000	EUR	3,000,000										
	ZAS 公司	美國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95,150		95,150		3,000,000	100		300,467		30,804		30,804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匯 回							
PHC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1,988,018	經由 PHI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77,679	\$ -	\$ -	\$ 1,677,679	\$ 90,182	100	\$ 90,182	\$ 1,527,050	\$ -	
PHZ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HKD 495,450,000	"	HKD 419,000,000	-	141,732	HKD 419,000,000	31,533	100	31,533	1,256,648	-	
		1,097,139		1,097,139			955,407						
PHP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USD 31,960,000	經由 P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1,960,000	-	-	USD 27,598,332	(64,045)	100	(64,045)	(449,732)	-	
		604,135		554,456			554,456						
PHSY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USD 20,140,000	經由 PHQ 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8,640,000	-	-	USD 18,640,000	(7,175)	100	(7,175)	69,510	-	
		39,678		39,678			39,678						
PHE 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HKD 9,000,000	"	HKD 9,000,000	-	-	HKD 9,000,000	(34,593)	100	(34,593)	(53,234)	-	
		360,124		360,124			360,124						
ZCM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USD 11,500,000	經由 ZSH 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1,500,000	-	-	USD 11,500,000	4,643	100	4,643	986	-	
		28,942		28,942			28,942						
ZCS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USD 950,000	"	USD 950,000	15,226	-	USD 950,000	(4,408)	100	(4,408)	1,787	-	
		21,588		6,430			21,656						
ZCT 公司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USD 670,000	經由 ZCM 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00,000	470,000	-	USD 670,000	9,139	100	9,139	17,883	-	註三
		49,027		-			-						
		USD 1,605,000		USD -			USD -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13 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三：113 年第 1 季組織架構調整洋宏公司降至 ZCM 公司項下，更名為馳諾瓦（上海）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14,608	\$4,973,986	註一

註一：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PHC 公司	進 貨	\$ 2,696,814	46.52%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210,504)	(11.96%)	\$ -	
PHP 公司	"	836,357	14.43%	"	"	—	(150,755)	(8.57%)	-	
ZCM 公司	"	205,173	98.37%	"	"	—	(88,445)	(96.23%)	-	
"	"	1,204,455	51.45%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 中 民	54,542	12.64%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1,720	9.6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